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电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发展、聚焦主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333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转让价格以财务公司2.3333%股权基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准，即29,200.00万元。

成套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成套公司同受国家电投实际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二、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一）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的人数，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3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二）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成套公司转让财务公司2.3333%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拟转让参股权的财务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关联度较弱，盈利情况较好，股权转让可增加收益，回收现金流。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瘦身健体，进一步优化内部资产配置，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本次交易获取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景利 于 莹 王义军

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